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行业标准

FYB/T 52002. 1—2016

# 司法公开平台建设规范 第 1 部分: 审判流程公开平台建设规范

Construction specification of the platform for judicial publicity

Part 1:Construction specification of the platform for judicial process

publicity

2016-08-01 发布

2016-09-01 实施

## 目 次

前	· 言	Ι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公开范围和渠道	1
5	公开对象	1
6	公开内容	2
	6.1 概述	2
	6.2 收案信息	2
	6.3 诉讼费减免缓信息	2
	6.4 案件审理信息	2
	6.5 当事人信息	2
	6.6 诉讼代理人或辩护人	2
	6.7 审判组织信息	2
	6.7.1 审判执行组织成员构成信息	2
	6.7.2 审判执行组织成员变更信息	2
	6.8 审理执行期限信息	2
	6.8.1 期限扣除信息	2
	6.8.2 期限延长信息	2
	6.9 程序变更信息	3
	6.10 管辖异议审查信息	3
	6.11 回避决定信息	3
	6.12 诉讼保全信息	3
	6.13 担保设立信息	3
	6.14 先予执行审查及结果信息	3
	6.15 复议信息	3
	6.16 送达信息	3
	6.17 结案信息	3
	6.18 裁判文书上网信息	3
7	平台功能	3
	7.1 登录	3
	7.2 查询码获取	3
	7.3 通过查询码查询	4
	7.4 案件详情	4
Ω	评估和考核	1

## 前 言

FYB/T 52002《司法公开平台建设规范》分为以下三部分:

- a) 第1部分: 审判流程公开平台建设规范;
- b) 第2部分:裁判文书公开平台建设规范;
- c) 第3部分: 执行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规范。

本部分为 FYB/T 52002 的第 1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李国新、左湘东、康丽丽、黄美媛、孙明东、韩芳、刘明、王静。

### 司法公开平台建设规范

### 第1部分:审判流程公开平台建设规范

#### 1 范围

FYB/T 52002 的本部分规定了人民法院审判流程公开的基本内容,以及人民法院审判流程公开平台建设的基本功能。

本部分适用于规范人民法院审判流程公开信息,指导人民法院审判流程公开平台建设。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部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部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部分。

《关于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1月21日 法发〔2013〕13号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3. 1

#### 审判流程公开 judicial process open

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的过程中,将案件的进展情况信息和审判流程信息发布到公开平台上,案件的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及其授权诉讼代理人或辩护人可以进行查阅。

3. 2

#### 案件查询码 case inquiry code

案件的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及其授权诉讼代理人或辩护人在审判流程公开平台上查询案件信息时, 需要提供的凭证。

#### 4 公开范围和渠道

除死刑复核案件外,各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所有诉讼案件,均应当及时将案件审判流程进展情况及有关材料向本案当事人等予以公开。

全国法院审判流程公开工作,以人民法院审判流程公开网为基础平台和主要公开渠道,辅以手机短信、电话语音系统和微信等其他公开渠道。

#### 5 公开对象

审判流程信息仅对本案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及其授权诉讼代理人或辩护人予以公开。

#### FYB/T 52002.1-2016

在各类案件中, 当事人的具体案件地位, 举例如下:

原告、被告、第三人、被告人、自诉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附带民事诉讼被告、申请人、被申请人、上诉人、被上诉人、再审申请人、被执行人、赔偿请求人等。

#### 6 公开内容

#### 6.1 概述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人民法院应当公开案件流程关键节点信息,以便案件当事人等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及时了解案件进展情况。

将各类案件审判流程信息整合后,提取如下静态信息和流程节点动态信息作为审判流程公开的基础信息。

部分信息项仅针对某些特殊案件适用;公开时,亦可增加其他非敏感信息。

#### 6.2 收案信息

本案案号、案件类型、经办法院、收案日期、立案案由。

#### 6.3 诉讼费减免缓信息

诉讼费救助类型、救助申请人、救助申请日期、申请减交数额、申请缓交期限、审批意见、审批日期、同意减交数额、同意缓交期限。

#### 6.4 案件审理信息

承办部门、适用程序、公告日期/公示日期/公告刊登日期、公告期限/公示期限、是否公开审理。

#### 6.5 当事人信息

当事人姓名/名称、当事人案件地位。

#### 6.6 诉讼代理人或辩护人

当事人名称、诉讼代理人或辩护人名称、诉讼代理人或辩护人类型。

#### 6.7 审判组织信息

#### 6.7.1 审判执行组织成员构成信息

审判执行组织成员类型、审判执行组织成员姓名、是否承办人。

#### 6.7.2 审判执行组织成员变更信息

变更前成员、变更原因、变更后成员、变更日期。

#### 6.8 审理执行期限信息

#### 6.8.1 期限扣除信息

期限扣除期间、期限扣除起始日期、期限扣除结束日期。

#### 6.8.2 期限延长信息

申请事由、申请日期、申请延长期限、审批意见、批准延长期限、批准人、批准日期。

#### 6.9 程序变更信息

变更动因、变更后适用程序、裁定日期。

#### 6.10 管辖异议审查信息

提出管辖异议被告人、提出异议日期、审查意见、审定日期。

#### 6.11 回避决定信息

回避类型、被申请回避人类型、被申请回避人、回避申请人、审查意见、决定回避事由、回避决定人、回避决定日期。

#### 6.12 诉讼保全信息

诉讼保全类型、保全启动方式、申请人、被申请人、申请日期、申请财产保全数额、申请行为保全 事项、审查意见、审定日期、解除保全事由、解除保全裁定日期。

#### 6.13 担保设立信息

当事人、担保事由、担保人、担保方式。

#### 6.14 先予执行审查及结果信息

申请人、被申请人、申请日期、申请事由、先予执行标的数额、审查意见、审定日期。

#### 6.15 复议信息

复议事项、复议申请人、复议申请日期、审查意见、审定日期。

#### 6.16 送达信息

文书类型、送达方式、受送达人、送达日期、拒签日期、留置日期、公告发布日期。

#### 6.17 结案信息

结案日期、结案方式、结案事由。

#### 6.18 裁判文书上网信息

文书名称、上网发布时间、查询方式。

#### 7 平台功能

#### 7.1 登录

用户在法院立案时,成功立案后,法院会告知此案件的查询码。用户可以通过案件查询码和证件号码(当事人在法院立案时登记的证件号码)登录人民法院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7.2 查询码获取

查询码获取方式,举例如下:

- a) 法院立案庭立案时在相关文书中明确本案件的查询码,后续当事人凭查询码在系统中进行查询。
- b) 由人民法院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的法院管理员针对每个案件给当事人发送短信消息时告知某 案件的查询码,此时需要当事人提供正确的手机号码。

#### FYB/T 52002. 1—2016

#### 7.3 通过查询码查询

用户通过证件号码和查询码登录人民法院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后,可查看案件详情。

#### 7.4 案件详情

用户查看到的案件详情信息,应包括本标准6中所规定的信息。

#### 8 评估和考核

最高人民法院对高级人民法院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评估和考核;高级人民法院对辖区法院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评估和考核。